

書面質詢

為回應商界對外僱的需求，政府於二〇〇七年設立人力資源辦公室，專責處理相關的申請及審批工作，其職責尚包括對勞動市場人力資源的變化作持續分析。不過，人資辦成立八年來，除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之外，未見任何有關人力資源研究或分析報告出台，至於建立人力資源訊息庫、制訂各行業外地僱員的輸入比例等承諾，亦統統落空。

截至今年三月，人資辦已批出接近二十一萬個外僱額，但逾三萬四千個額未被使用，是否所有外僱額均為本澳市場所欠缺？如何遏止企業違規騙取外僱額？而大量外僱輸入對本地人就業空間和薪酬的遏抑等問題，人資辦根本沒有作出跟進和監察，坊間早已對其只顧審批、不作監管或未履行研究分析職能的做法相當不滿。

更有甚者，勞工事務局雖然負起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及相關行政法規的監察以及向僱主科處行政違法處罰的職權，且有權處以縮減外勞額或限期內不批出新申請的附加處罰，但自審批外僱權限分拆至人資辦後，因執罰涉及兩個部門而變得繁複；甚至當勞工局發現有企業因聘用外僱而無理解約本地員工，卻只能將個案通知人資辦，而無法直接削外僱額的情況。監察、科處罰則以及實際執罰分屬兩個部門，使程序更為複雜，費時失事。

人資辦的職權包括與勞工局合作執行勞動法例及政策，而有利勞工局集中力量做好監管工作是該辦成立的原意之一，但現時兩個部門職能分拆卻給勞工局的勞動監察工作帶來不少制肘，或因為部門間的文件來往加重了人員的工作量，行政程序架牀疊屋，有違當局提出“精兵簡政”的取向，故有需要因應部門的運作成效作出檢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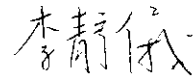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持續研究和分析勞動市場人力資源變化是人資辦其中一項重要職責，究竟人資辦從成立至今在這方面做了哪些工作？何時會公開有關研究和分析報告？

二、當局曾承諾過會建立人力資源訊息庫、設定不同行業的外僱與本地僱員的適當比例等，為何遲遲未見出台或公佈明確比例？

三、二〇〇七年設立的人資辦僅具項目組性質，存續期為三年，已兩次續期。為落實“精兵簡政”的施政目標，當局會否研究將其併回勞工局，以有效做好勞動市場的監察工作，保障僱員權益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5年5月15日